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依据部省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开展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抽查，全面摸清汛期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对较高风险路段的处治情况进行评估；对连霍高速 K846 上行涉灾路段路域内外地质灾害风险源进行监测；对连霍高速全线高边坡进行复核、采集；对 S33 沿太行高速、S57 滹浙高速、S95 沁伊高速、S97 济伊高速等新通车重点路段的高边坡数据信息进行复核、采集，并对其余新通车路段进行抽检；重点核查全省三类以上高边坡的技术状况；编写相关工作报告。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1.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抽查

配合省厅开展全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检查工作，并形成排查报告；汇总全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数据，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同时，对汛期各路段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数据开展全面质量检查，严格复核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涉灾风险点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重点复核较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认定标准、判定依据，确保风险等级划分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边坡灾毁防治建议与后评估

对 2025 年已处治较高风险路段的处治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 2026 年涉灾隐患排查情况，对 2026 年拟处治较高风险路段提出防治建议，并进行跟踪评估，最终形成后评价报告。

3.涉灾路段重点监测

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对抽取的连霍高速 K846 上行涉灾路段路域内外地质灾害风险源进行试点监测，编制相关报告。

4.高边坡技术状况监测

对连霍高速全线高边坡进行复核、采集：对 S33 沿太行高速、S57 滏浙高速、S95 沁伊高速、S97 济伊高速等新通车重点路段的高边坡数据信息进行现场复核、采集、建档，对其余新通车路段按 5%的比例进行抽检，相关数据录入河南省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库；对全省高速公路三类以上高边坡的技术状况进行复核，评估其规范性。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评价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及工作协调支持。

（二）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抽查工作，2025 年较高风险已处治路段后评价工作，连霍高速全线高边坡复核、采集工作，新通车重点路段高边坡数据信息复核、采集工作，三类以上高边坡技术状况复核工作，并提交阶段性验收成果资料；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较高风险路段的防治建议和后评价工作，监测连霍高速 K846 上行涉灾路段路域内外地质灾害风险发育情况，其余新通车路段抽检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和报告。

要求：满足甲方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时的人员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底前，地点是河南省。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分两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阶段性验收会议，提交阶段性验收成果资料：汛期涉灾隐患排查报告、2025 年较高风险已处治路段后评价报告。完成剩余其他工作后，组织最终验收会议，提交最终验收成果资料。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 玖拾捌万 元整（¥9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924528.30 元），税金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55471.70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此次服务费用支付以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 元整（¥294000.00 元）；第一阶段验收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 元整（¥686000.00 元）。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由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 其它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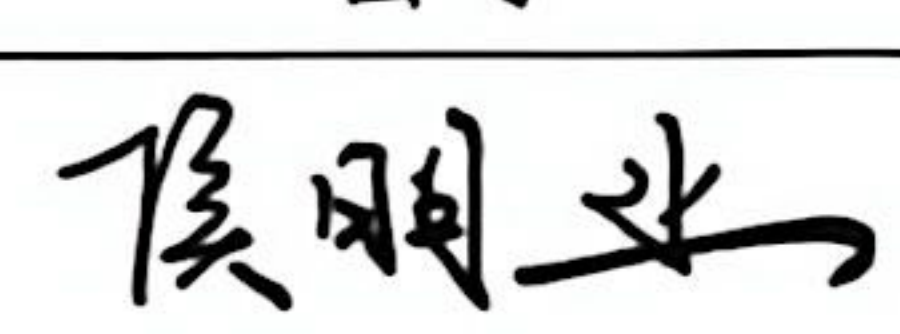
2.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C90002428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晏武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	0371-87166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	4105 0100 3808 08666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4101036572092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侯明业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电话	0371-62037080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帐号	411109999015103607554	